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80

华夏幸福关于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备忘录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原则上在备忘录签订后4个月后，公司提交前期规划成果，待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同条款

为促进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的科学发展和，加快打造极具特色的产业小镇，甲方拟就丹灶产业小镇建设事宜引入乙方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打造“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业小镇。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备忘录。

(一) 合作内容

甲方将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行政区划内约定区域（以下简称“合作

区域”）的整体开发各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合作区域北至桂丹西路，东至樵丹路，西至西安路，南至工业大道，占地面积约为6.88平方公里，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合作区域内进行投资、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合作区域内的土地整理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与开发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甲方将合作区域内所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即扣除上缴中央、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区级部分后的财政收入）形成的收入，作为支付乙方投资成本和回报的资金来源。

（二）合作宗旨

1. 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合作区域的功能定位、推动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 合作双方均应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推进

1. 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访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 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4个月后，乙方提交前期规划成果，待甲方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使公司与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使得公司与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便于公司深入了解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对合作区域工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定制符合合作区域特色的产业小镇建设方案。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4个月，公司提交前期规划成果，待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认可后，启动必要的项目采购程序。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程序被选定为南海区丹灶镇约定区域PPP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